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87號

原告 林皞洲
被告 為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富源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為人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0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96元（含薪資、資遣費部分135,021元及差旅費5,57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薪資及資遣費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960 \text{元}$ 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- 960 \text{元} - 500 \text{元} = 9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
01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劉晴芬